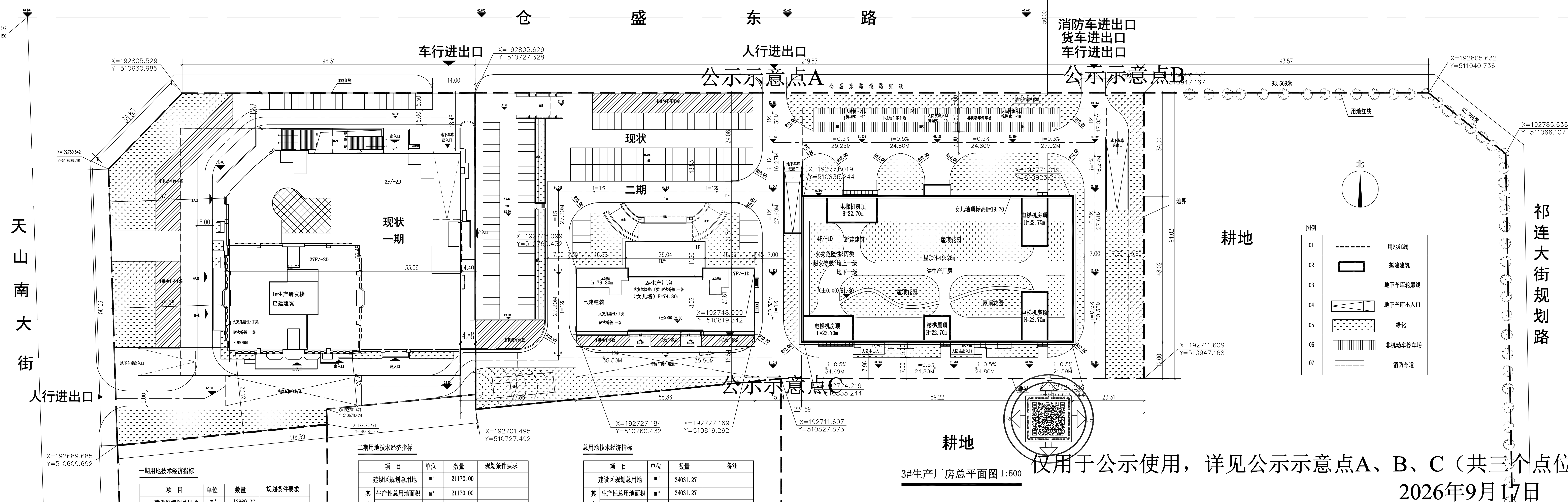




祁连大街规划路

天山南大街

人行进出口

车行进出口

人行进出口

消防车进出口
货车进出口
车行进出口

公示示意点A

公示示意点B

公示示意点C

耕地

3#生产厂房总平面图 1:500

- 注:
- 一期用地1#生产研发楼、二期用地中试科研孵化中试基地2#生产厂房为已建建筑。
 - 二期用地中试科研孵化中试基地3#生产厂房为新建建筑,地上4层,地下1层,地下建筑面积为8252.47m²,地上建筑面积为17560.50m²,总建筑面积为25812.97m²。
 - 科研孵化中试基地3#生产厂房为本次建设项目,室内外高差为450mm,建筑消防高度(屋面面层)20.00m,建筑标高(女儿墙)19.70m。
 - 科研孵化中试基地3#生产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,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(2018年版)第3.1.1条。
 - 设计依据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GB50187-2012。
 - 本项目各项内容均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、规范,满足《石家庄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相关规定。
 - 本项目坐标采用石家庄市坐标系。
 - 本图所注坐标、标高、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 - 本图所注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,D表示建筑物地下层数。
 - 本项目所注H为建筑物规划控制建筑高度。
 - 本项目场地内均为缓坡过度。
 - 本项目地下空间退红线及地界均不小于5m。
 - 人防总建筑面积:7959.67m²,其中补建1#生产研发楼4944.41m²,补建科研孵化中试基地2#生产厂房1610.42m²。
 - 本项目机动车停车场充电设施配建,依据《河北省城市停车场设置及建设导则》《冀建城建[2019]5号》及石家庄市相关充电设施规划要求执行;充电设施停车位按总机动车停车位的30%设置,共50辆。
 - 本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,依据《城市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及管理规范》(DB1301-1494-2023)规划要求执行,共754辆,百分之百预留充电车位。
 - 建筑定位坐标为外牆皮(不含柱头)。
 - 本项目设计均依据工业建筑设计相关规范设计。

海绵城市设计:

- 设计目标:实现雨水资源化管理,建设生态排水设施,充分发挥项目中的绿地、道路、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、蓄渗和缓释作用。
- 场地设计:硬化道路采用透水混凝土路面,绿地采用渗透排放一体化系统。
- 建筑设计:建筑屋面采用重力流雨水收集系统,将雨水通过渗透管下渗回土壤。
- 本项目场地硬化面积少于一万平方米,根据石家庄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和相关要求,本项目不在配建雨水调蓄设施范围内。

一期用地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	单位	数量	规划条件要求
建设区规划总用地	m ²	12860.77	
其 生产性总用地面积	m ²	12860.77	
中 生活性总用地面积	m ²	0	不超总用地7%
总 建 筑 面 积	m ²	65705.13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51120.63	
其 生产性建筑面积	m ²	51120.63	
中 生活性建筑面积	m ²	0	不超计容面积10%
地上实际建筑面积	m ²	51120.63	
地 下 建 筑 面 积	m ²	14584.5	
基底面积	m ²	4944.41	
建筑密度	%	38.59	30~50%
容积率		3.97	小于等于2.0
绿地率	%	14.18	不超过20%
机动车 地上停车位	辆	地上22	不少于
停车位 地下停车位	辆	地下99	每100平方米0.3辆
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306	

二期用地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	单位	数量	规划条件要求
建设区规划总用地	m ²	21170.00	
其 生产性总用地面积	m ²	21170.00	
中 生活性总用地面积	m ²	0	不超总用地7%
总 建 筑 面 积	m ²	47117.11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37690.75	
其 生产性建筑面积	m ²	37690.75	
中 生活性建筑面积	m ²	0	不超计容面积10%
地上建筑面积	m ²	37690.75	
地下建筑面积	m ²	9426.36	
基底面积	m ²	6367.22	
建筑密度	%	30.08	30~50%
容积率		1.78	1.0~3.0
绿地率	%	19.51	不超过20%
机动车 地上停车位	辆	地上131	不少于
停车位 地下停车位	辆	地下167	每100平方米0.3辆
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754	

二期用地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	单位	数量	规划条件要求
建设区规划总用地	m ²	21170.00	
其 生产性总用地面积	m ²	21170.00	
中 生活性总用地面积	m ²	0	不超总用地7%
总 建 筑 面 积	m ²	47117.11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37690.75	
其 生产性建筑面积	m ²	37690.75	
中 生活性建筑面积	m ²	0	不超计容面积10%
地上建筑面积	m ²	37690.75	
地下建筑面积	m ²	9426.36	
基底面积	m ²	6367.22	
建筑密度	%	30.08	30~50%
容积率		1.78	1.0~3.0
绿地率	%	19.51	不超过20%
机动车 地上停车位	辆	地上131	不少于
停车位 地下停车位	辆	地下167	每100平方米0.3辆
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754	

二期建筑统计表

建筑名称	总建筑面积 m ²	计容建筑面积 m ²	不计容 建筑面积 m ²	基底面积 m ²	建筑高度 地上/地下 m	建筑层数 地上/地下
2#生产厂房 已建建筑	21304.14	20130.25	1173.89	1597.62	74.30/5	17/-1
3#生产厂房 新建建筑	25812.97	17560.50	8252.47	4769.60	20.00/5.4	4/-1

总用地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	单位	数量	备注
建设区规划总用地	m ²	34031.27	
其 生产性总用地面积	m ²	34031.27	
中 生活性总用地面积	m ²	0	不超总用地7%
总 建 筑 面 积	m ²	112822.24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88811.38	
其 生产性建筑面积	m ²	88811.38	
中 生活性建筑面积	m ²	0	不超计容面积10%
地上建筑面积	m ²	88811.38	
地下建筑面积	m ²	24010.86	
基底面积	m ²	11311.63	
建筑密度	%	33.24	30~50%
容积率		2.610	备注
绿地率	%	17.50	不超过20%
机动车 地上停车位	辆	地上153	不少于
停车位 地下停车位	辆	地下266	每100平方米0.3辆
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1060	

附注:本项目一期容积率规划要求不超过2.0,二期最高容积率3.0

一、二期综合用地平衡计算后,综合容积率应不超过2.610